

# 上市公司为什么不用打官司|如果公司要上市，是不是不可以有官司？-股识吧

## 一、上市公司被诉讼必须要发公告吗

对丧失诉讼时效的债务发催收公告没有效力的，亲

## 二、即将上市的公司旗下子公司欠我们钱，如果在他上市前夕去法院诉讼他（百分百能赢），对他公司上市有影响吗

“我为什么要聘请法律顾问？等有官司的时候再找律师不是一样嘛！”许多的企业都会这么问，其实这是企业对法律顾问工作的不理解造成的；在大部分企业业主的心里都有这样一种惯性思维，律师就是帮忙打官司的，并且还收一笔律师费，不免有落井下石，让企业雪上加霜之嫌，其实这是对律师工作的一种偏见。

事实上，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远远不止于帮企业打官司，一个称职的顾问律师为顾问企业提供的法律服务已重点不在于为顾问单位发生纠纷、损失后进行亡羊补牢式的诉讼救济，而在于为顾问单位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防患于未然的专业性法律安全保障体系，尽量避免纠纷、损失的产生。

在市场经济时代，企业不仅要与客户、供货商打交道，还要与政府管理部门如工商、税务、劳动、公安等打交道；

不仅要对外签订合同，还须在内部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面对市场经济处处存在的暗礁险滩、狂风恶浪，如果少了法律顾问这位法律专业人士为您导航、合理规避风险，有时一个小小风浪也可能使企业陷入困境。

如果企业在日常的工作中不注意规避风险，不注意在各方面争取到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及法律依据，在诉讼已然形成之时，谁又能挽狂澜呢？退一步讲，如果有法律顾问为企业处处把关，即使有诉讼不可避免地发生，也会由于法律顾问在平时获得的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及法律依据，胜诉的把握会大大增加，同时一般都可以减免律师费。

不久前，某厂向某公司出售了一批价值近百万的设备，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约定某公司用自己的房产作抵押，作为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的担保。

在设备交付后，某公司却迟迟不付款，某厂通过询问才知道某公司由于经营亏损已经申请破产，于是某厂便想通过破产债权申报要求对某公司的抵押房产优先受偿，但在申报债权时却被发现该房产抵押没有办理登记，该抵押合同无效，从而也便失去了对该房产的优先受偿权，于是近百万元的货款也便没了着落，企业也因此陷入

了困境。

同时某旅游公司也因为不懂相关的法律知识，致使在法定的诉讼期限内，没有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丧失了胜诉权，白白损失了几十万元。

而有一家房产开发商就更加冤枉了，本来和一家客户签定了卖房合同，这家客户在按期付了第一笔款项后，却迟迟不付第二笔。

在此情况下，房产开发商认为这家客户没有诚意，就决定不卖房子给他们了。

这案子本来是开发商有理的，可是就因为他们不清楚相关的法律规定，在决定不卖房子给这家客户的时候，没有用书面的形式说明，是因为客户不付给第二笔款项而拒绝卖房的。

后来，客户反而以开发商违约将之告上法庭，而法院也根据开发商没能提供客户未按期付款的书面证据而判客户胜诉，由开发商承担合同标的30%的违约金。

所以，企业法律顾问是在给企业创造效益，从日常工作中就使企业远离诉讼，合理规避因为违法操作而导致的被罚款等各种法律风险，使企业的合法利益最大化，违法风险最小化。

以往那些认为只要自己不惹上官司就用不着请法律顾问的想法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

### 三、中小型企业为什么更需要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

企业聘请律师，特别是大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不仅仅是为了“打官司”，更重要的是预防“打官司”或者说为了不“打官司”。

如果企业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只是为了“打官司”，

则没有很好地发挥顾问律师在非诉讼领域控制法律风险的作用。

本人认为，作为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在企业非诉讼业务中，如何更好地控制企业潜在的法律风险成本，是律师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中地位与作用的真正体现。

那么，顾问律师能为企业做些什么呢？事前参谋，事中监控，事后补救，预防为主，这就是律师作为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

律师在顾问工作中也许不能直接创造价值，企业却要支付律师费，看起来好像不划算，不过只是“看起来”，其实不然，律师的价值不能完全体现在帐本上。

在很多签订的合同里，法律顾问修改一句话，甚至一个标点符号，整个意思就变了，企业的利益就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保护。

如果没有法律顾问把关，万一有疏忽，小的赔点钱，大了就可能赔掉整个企业。

在很多时候，一个好的法律顾问可以救活一个企业，这样的价值，无法估量。

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很多经济行为相当不规范，企业员工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甚至毫无法律意识，合同乱写乱签现象相当普遍，没有律师把关，不出事则侥幸逃过一劫，一出事整个企业就陷入极为被动的境地，严重的甚至倒闭，老

板的辛辛苦苦创下的基业，毁于一旦，企业运转就像走钢丝绳一样风险无比。

因此，企业要想健康的正规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律师的保驾护航。

还有律师作为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有利于防患于未然。

法律顾问首要的和基本的作用即在于防患于未然，避免产生各种经济纠纷和不法行为的发生，从而规避法律风险，避免企业经济或者荣誉损失。

二、有利于促进公司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法律顾问一方面将协助公司草拟各项规章制度、各种条例和法律文书，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另一方面将通过法律培训、法律咨询、法制宣传等方式，提高公司有关人员的法律意识，丰富法律知识，为管理工作规范化打下基础。

三、有利于企业随时得到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与企业关系密切，经常联络，及时了解企业动态，有利于随时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四、有利于律师更全面地了解企业的情况，使其提供的法律服务更具针对性和准确性。

五、长期、稳定、密切的服务关系能够激发律师更强的责任心，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六、经过长期合作，使双方更加适应对方的工作方式和特点，便于在工作中更好地相互配合；

七、有利于节约费用。

法律顾问将通过参加谈判、审查重大经济合同、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预防各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从而使公司减少不必要的损失，达到节约费用的目的。

## 四、企业为什么要聘请法律顾问？

“我为什么要聘请法律顾问？等有官司的时候再找律师不是一样嘛！”许多的企业都会这么问，其实这是企业对法律顾问工作的不理解造成的；

在大部分企业业主的心里都有这样一种惯性思维，律师就是帮忙打官司的，并且还收一笔律师费，不免有落井下石，让企业雪上加霜之嫌，其实这是对律师工作的一种偏见。

事实上，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远远不止于帮企业打官司，一个称职的顾问律师为顾问企业提供的法律服务已重点不在于为顾问单位发生纠纷、损失后进行亡羊补牢式的诉讼救济，而在于为顾问单位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防患于未然的专业性法律安全保障体系，尽量避免纠纷、损失的产生。

在市场经济时代，企业不仅要与客户、供货商打交道，还要与政府管理部门如工商、税务、劳动、公安等打交道；

不仅要对外签订合同，还须在内部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面对市场经济处处存在的暗礁险滩、狂风恶浪，如果少了法律顾问这位法律专业人士为您导航、合理规避风险，有时一个小小风浪也可能使企业陷入困境。

如果企业在日常的工作中不注意规避风险，不注意在各方面争取到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及法律依据，在诉讼已然形成之时，谁又能挽狂澜呢？退一步讲，如果有法律顾问为企业处处把关，即使有诉讼不可避免地发生，也会由于法律顾问在平时获得的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及法律依据，胜诉的把握会大大增加，同时一般都可以减免律师费。

不久前，某厂向某公司出售了一批价值近百万的设备，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约定某公司用自己的房产作抵押，作为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的担保。

在设备交付后，某公司却迟迟不付款，某厂通过询问才知道某公司由于经营亏损已经申请破产，于是某厂便想通过破产债权申报要求对某公司的抵押房产优先受偿，但在申报债权时却被发现该房产抵押没有办理登记，该抵押合同无效，从而也便失去了对该房产的优先受偿权，于是近百万元的货款也便没了着落，企业也因此陷入了困境。

同时某旅游公司也因为不懂相关的法律知识，致使在法定的诉讼期限内，没有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丧失了胜诉权，白白损失了几十万元。

而有一家房产开发商就更加冤枉了，本来和一家客户签定了卖房合同，这家客户在按期付了第一笔款项后，却迟迟不付第二笔。

在此情况下，房产开发商认为这家客户没有诚意，就决定不卖房子给他们了。

这案子本来是开发商有理的，可是就因为他们不清楚相关的法律规定，在决定不卖房子给这家客户的时候，没有用书面的形式说明，是因为客户不付给第二笔款项而拒绝卖房的。

后来，客户反而以开发商违约将之告上法庭，而法院也根据开发商没能提供客户未按期付款的书面证据而判客户胜诉，由开发商承担合同标的30%的违约金。

所以，企业法律顾问是在给企业创造效益，从日常工作中就使企业远离诉讼，合理规避因为违法操作而导致的被罚款等各种法律风险，使企业的合法利益最大化，违法风险最小化。

以往那些认为只要自己不惹上官司就用不着请法律顾问的想法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

**五、即将上市的公司旗下子公司欠我们钱，如果在他上市前夕去法院诉讼他（百分百能赢），对他公司上市有影响吗**

展开全部当然有影响 但是影响不大

## 六、诉讼对被告公司上市有何影响

有负面的影响，

## 七、如果公司要上市，是不是不可以有官司？

公司上市的条件包括以下几点：1、其股票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经向社会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3、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以连续计算；

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5、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满足，缺一不可。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不用打官司.pdf](#)

[《怎么查看围绕均线走动的股票》](#)

[《中联重科股票怎么不涨》](#)

[《苹果手机怎么把股票添加到手机桌面》](#)

[《股票股利属于什么》](#)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不用打官司.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为什么不用打官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60210195.html>